（上接B760版）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错报	利润错报≥合并利润总额的5%	合并利润总额的3%≤错报＜合并利润总额的5%	利润错报＜合并利润总额的3%
财务错报	资产错报≥合并利润总额的5%	合并利润总额的3%≤错报＜合并利润总额的5%	资产错报＜合并利润总额的3%
财务错报	潜在错漏报金额合计/集团当期合并利润总额>5%	3%≤潜在错漏报金额合计/集团当期合并利润总额≤5%	潜在错漏报金额合计/集团当期合并利润总额＜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2、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限后未能纠正； 4、因会计差错导致的监管机构处罚。
重要缺陷	1、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较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2、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3、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缺陷在合理期限后未能纠正。
一般缺陷	其他不够成重大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偏离目标程度	≥5%	3%-5%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的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且存在方向性错误，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严重负面作用。
重要缺陷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责令停业整顿等。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明显的消极作用。
一般缺陷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的执行存在较小范围的不合理，目标偏离，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影响轻微。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标准，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下一年度按此继续执行。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戴文军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1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6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1、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印发了“准则解释第15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印发了“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准则解释第15号”和“准则解释第16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17证券简称：绝味食品公告编号：2023-036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

至2023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在制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9、10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四、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17	绝味食品	2023/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六.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

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731-89842956）。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绝味食品2022年度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上述登记资料，需于2023年5月18日16: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2023年5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17楼联系电话：0731-89842956传真：0731-89842956

七. 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

联系电话：0731-89842956

传真：0731-89842956

电子邮箱：zqb@juewei.cn

邮政编码：410016

联系人：高远、张杨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4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审计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天职国际”）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绝味食品”或“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3年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71人，注册会计师94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13人。

天职国际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6.7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1.1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9.41亿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22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82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8次，涉及人员20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刘智清，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1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陈恩，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4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共计2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天职国际提供的相关材料，对天职国际的基本情况、执行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职，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符合公司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任务，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聘期一年。

4、监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5、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5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公司2023年度预测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同时，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将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开展业务，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对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采购及销售商品、接受及提供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出于正常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属于正常交易行为；交易定价依据公司与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同类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合理，符合互惠互利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利益。我们一致认为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

经核查，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参股企业采购原材料、采购服务等，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涉及与公司签订的《采购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开展业务有积极的影响，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本次事项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预估金额	上年发生额	差异率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江苏卤江南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0	3,521.37	-64.79%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江苏和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0	258.97	-97.41%
3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江苏满贯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00.00	138.65	-95.38%
4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福建淳百味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	13.84	-86.16%
5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长沙颐家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	0	-100.00%
6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长沙市拿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00.00	534.13	-89.32%
7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四川廖记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	2,629.60	不适用
8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江苏卤江南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0	299.83	-0.06%
9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福州舞爪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0	103.12	-48.44%
1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江西鲜配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0	36.85	-81.58%
1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长沙市拿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00.00	780.68	-60.97%
1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深圳市幸福商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0	55.11	-44.89%
13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鲜生活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500.00	5,049.65	-32.67%
14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四川廖记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	2,069.59	不适用
15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长沙彩云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0,000.00	14,409.00	-51.97%
16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0,000.00	7,272.22	-27.28%
17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000.00	164.79	-83.52%
18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江西鲜配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30,000.00	25,303.69	-15.65%
19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北京快行线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2,000.00	0	-100.00%
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额度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业务进行的评估和测算，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受市场、客户需求及双方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估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江苏卤江南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00.00	29.63%	603.47	3,521.37	49.72%	-11.97%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江苏和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00.00	13.33%	43.4	258.94	3.66%	-85.6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福州舞爪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	7.41%	-	-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长沙拿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00.00	14.81%	0	534.13	7.54%	-73.29%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江苏满贯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00.00	8.89%	0	138.65	1.96%	-88.45%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四川廖记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00.00	22.22%	259.42	2,629.60	37.13%	-12.35%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0	3.70%	-	-	-	-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福建淳百味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	0.19%	2.76	13.84	0.16%	-53.87%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福州舞爪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0	1.26%	24.2	103.12	1.23%	-48.44%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江西鲜配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0	0.31%	8.62	36.85	0.44%	-26.3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长沙拿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300.00	20.78%	183.73	780.68	9.28%	-76.34%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深圳市幸福商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0	1.89%	19.65	55.11	0.66%	-81.63%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鲜生活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000.00	44.08%	1,258.23	5,049.65	60.05%	-27.86%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江苏卤江南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00.00	13.85%	325.89	299.83	3.57%	-86.37%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四川廖记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00.00	12.59%	424.89	2,069.59	24.61%	3.48%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江苏和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00	5.04%	-	-	-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0,000.00	32.57%	1107.03	7,272.22	33.29%	-27.28%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长沙彩云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0,000.00	65.15%	2395.71	14,409.00	65.96%	-27.96%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00	0.65%	12.24	164.79	0.75%	-17.6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四川廖记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00	1.63%	-	-	-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江西鲜配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30,000.00	99.67%	6,404.27	25,303.69	100.00%	-15.65%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北京快行线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00	0.33%	-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2023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事项系公司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属于企业正常的经营调整，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2023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属于企业正常的经营调整，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为：在某类关联交易类别中，公司与该关联方的发生额/预计金额除以公司该类关联交易的总发生额/总预计金额。

二、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江西鲜配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二路800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宝清

注册资本：666.667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装卸服务；汽车租赁；物流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供应链管理服务；网上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汽车、制冷设备、预包装食品、农产品、家禽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深圳网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网聚”）持有其6.6667%股权。

2、长沙彩云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佳西路与科技路交汇处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国庆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农产品初级加工；农产品配送；调味品、调味汁的生产；食品添加剂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副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监事担任长沙彩云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监事。

3、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汐子镇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1222)

法定代表人：李槟全

注册资本：36,000.00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加工、销售；肉类食品加工、销售；饲料加工、销售；速冻食品制造、销售；羽绒加工、销售；粮食收购、仓储。

关联关系：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持股比例为24.1661%。

4、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路15号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赵跃军

注册资本：13,200.00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调味品（调味料、酱类）、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罐头、蔬菜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食用植物油）、糕点、豆制品（发酵性豆制品）；蔬菜种植、销售；藤椒种植、销售；文化旅游；演艺；展览馆管理；与本企业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与本企业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深圳网聚持其13.6842%的股权。

5、北京快行线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路8号12幢201室(平房)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培军

注册资本：3207.3255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12日）；仓储服务；建筑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深圳网聚持有其6.4641%的股权。

6、江苏卤江南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惠成路77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道文

注册资本：6,112.4694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深圳网聚持有其15.2000%的股权。

7、江苏和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如皋市城北街道鹿门社区5组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亚彬

注册资本：1,526.500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餐饮管理服务；餐饮投资管理服务；厨房设备及用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会务礼仪服务；调味品【调味料（半固态（酱）调味料）】、粮食加工品【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粉类制成品）】、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熟制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果蔬制品）】生产加工、销售；餐饮服务（面食类、牛肉类、猪肉类、禽肉类、蔬菜类、汤类、酱料类、饮品加工）；公司内部货物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饮料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品牌管理；软件销售；软件开发。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公司间接持有其16.9229%的股权。

8、福州舞爪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义洲街道工业路173号红星美凯龙福州三迪商场第八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郑锦清

注册资本：131.2736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散装食品零售、批发（不含国境口岸）；调味品批发（不含盐、食品添加剂）；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国境口岸）；餐饮管理（不含餐饮经营）；餐饮服务（不含国境口岸）（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饰物装饰设计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网聚投资持有其8.2306%的股权。

9、福建淳百味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上浦路南侧富力商务中心二区（富力中心B区）B1#楼24层10商务办公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万和

注册资本：1,111.1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企业总部管理；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深圳网聚持有其9.9999%的股权。

10、长沙市拿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枫林一路西湖文化园创意文化街B区B3-208至211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廖宗毅

注册资本：152.874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商业特许经营；商业管理；品牌策划咨询服务；食品加工技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品市场的运营与管理；图文制作；预包装食品销售；小吃服务（限分支机构）；餐饮管理；企业总部管理。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网聚投资持有其10.0000%的股权。

11、江苏满贯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星火路9号软件大厦A座507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日化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加工技术咨询；食品销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餐饮管理；餐饮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网聚投资持有其43.0556%的股权。

12、四川廖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825号2栋4楼409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钦弘

注册资本：16,428.9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商品批发与零售；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深圳网聚持有其11.7409%的股权。

13、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郑州高新区红枫里2号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剑

注册资本：8,664.2436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网聚投资持有其3.7800%的股权。

14、深圳市幸福商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深路142号创意港6栋3C-1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袁火洪

注册资本：12375.498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技术、网络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 服务；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食品技术的开发与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网上销售糕点类制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增值电信业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网聚投资持有其3.2200%的股权。

15、鲜生活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支路新希望集团大厦211室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晓宇

注册资本：7979.9156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链式）、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大型物件运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能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装卸服务；汽车租赁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品牌推广；计算机、网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及服务；车辆及冷冻设备、预包装食品、农产品（不包括生丝、棉麻、蚕茧）、家禽的销售；仓库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网聚投资持有其0.0988%的股权

三、定价依据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交易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国家定价、国家定价指引下的建议定价、市场价格、不高于第三方价格的先后顺序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各关联方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经批准后，由公司（及/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分别与关联方遵照上述相关原则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以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守了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5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四号—食品制造》第二十四条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2023年1-3月营业收入为1,823,777,231.00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1,788,068,735.17元，占营业收入98.04%；其他业务收入为35,708,495.83元，占营业收入1.96%。

（一）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金额	占比
鲜货类产品	1,479,497,442.38	82.74%
其中：禽类制品	1,148,510,459.56	64.23%
其中：畜类产品	5,034,152.45	0.28%
其中：蔬菜产品	176,582,550.46	9.88%
其中：其他产品	149,370,279.91	8.35%
包装产品	69,114,612.20	3.87%
加盟商管理	19,450,098.07	1.09%
其他	220,006,582.52	12.30%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788,068,735.17	100.00%

(二)主营业务收入分渠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金额	占比
卤制食品销售	1,548,612,054.58	86.61%
加盟商管理	19,450,098.07	1.09%
其他	220,006,582.52	12.30%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788,068,735.17	100.00%

(三)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地区	金额	占比
西南地区	222,438,062.87	12.44%
西北地区	44,875,308.43	2.51%
华中地区	580,694,188.46	32.48%
华南地区	389,605,122.63	21.79%
华东地区	315,706,499.85	17.66%
华北地区	201,100,155.63	11.25%
新加坡、加拿大、港澳市场	33,649,397.30	1.88%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788,068,735.17	100.00%

二、报告期经销商变动情况：

公司无经销商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8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2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0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0,4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059.0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3月13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775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178.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5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1302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08,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3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125.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22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14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80,494,079.95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680,494,079.95元，本年度使用0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680,494,079.95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27,502.79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40,590,000.00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59,868,417.26元，系已结项或终止项目结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7,651,305.43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665,385,754.29元，本年度使用142,265,551.14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807,651,305.43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20,673,816.10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81,783,962.30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46,541,159.23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156,185,870.65元（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使用募集资金可以置换预先投入的金额为154,793,095.65元（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154,793,095.65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06,777,345.95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61,258,932.96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311,508.64元，系暂未支付的非公开发行发生的股权登记费及印花税费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有效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使用实行总经理、财务总监联签制度。募集资金项目的每一笔支出均需由使用部门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审核后报财务总监和总经理批准后予以付款。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除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0070010101000001680）未注销外，其余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该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98,178.40万元。公司5家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长沙银行高新支行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储存和使用。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第五次会议决议授权，公司开立了五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光大银行长沙华丰支行、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

（下转B762版）